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黑河市“十四五”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及黑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河市“十四五”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及黑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，属于 其他房地产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7日

